

擬定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492 及 493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
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10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莊德樑局長代理

紀錄：郭席珍

四、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議規定：略

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六、 承辦單位簡報案件辦理情形：略

七、 與會委員意見：

(一) 委員 A：

有關自辦公聽會所有權人 3 提問之回應部分(略以)：「…塗料遇火是會燃燒，但是為局部的燃燒…」等部分，似未能確實回應所有權人提問要點，建請再酌予修正。

(二) 委員 B：

本案營建署提供補助約佔 39.11%，剩餘皆為自籌款，大樓管委會的財務狀況是否已備足自籌款項，以避免未來工程發包後之款項支付問題。

(三) 委員 C：

P. 85 頁道路系統現況說明似有誤繕，請修正。

(四) 委員 D：

為利本案都市更新提高效益，以下建議供實施者參考酌予採納：

1. 倘為避免雨遮拆除後的漏水與遮陽疑慮，建議可在現有窗內再施作第二層氣密窗，並採深色玻璃加強隔熱效果。
2. 門牌 149 與 149-1~4 這五戶結構性相對脆弱，倘有意於本案一併處理結構補強者，建議可使用包覆工法處理。
3. 機電包覆箱可採用鏤空包覆方式，既符合法令規定亦具備通風效果。
4. 照明設計可選擇局部設置，如屋頂屋突、大樓門廊處，些類空間的照明提供最能提昇都市更新前後的差異。

(五) 委員 E：

建議可再多方考量納入綠建築概念，建議如下：

1. 規劃單位採白色調塗料顯見已有綠建築概念，但西側立面採咖啡色調較具吸熱特性，建議在色調上調整為非深色系有助於隔熱效果。
2. 頂樓可設計屋頂花園增加頂樓隔熱效果並可提高空調節能。

(六) 委員 F：

1. 整建維護更新單元需符合建築物使用年期 20 年之法定要件，建請補充相關屋齡證明文件如使用執照等。
2. P.111 實施方式請修正為整建維護方式。
3. P.113 工項 1.2 敲除鬆動磁磚面、封裂縫及清運乙項，請補充單價分析表，以明確該工項的實際施作量。

八、 決議：

本案修正後通過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修正內容，續依相關規定報核。

九、 散會時間：11 時 55 分